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20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20次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徐主任委員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報告事項：吳雅品(02)8771-2969

E-mail: 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出席者：林副主任委員慈玲、邱委員文彥、吳委員全安、沈委員淑敏、林委員宗儀、高委員仁川、郭委員一羽、郭委員瓊瑩、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賴委員美蓉、簡委員連貴(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洪委員丕振、郭委員翡翠、詹委員順貴、劉委員家禎、王委員恒萍、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陳委員繼鳴

列席者：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

副本：本部營建署政風室、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報告事項「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相關事宜」資料各1份，敬請先予研析及攜帶與會。

-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因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 三、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9點及「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裝

訂

線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0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第 19 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相關事宜」，報請公鑒。(附件
1) 第 1 頁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1 案：「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相關事宜」，報請公鑒。(附件 1)

附件 1

報告事項

第 1 案：「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相關事宜」，報請公鑒。

壹、背景說明

一、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涉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權責分工與審議、核定等相關規定如下：

（一）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第 8 條第 7 款所定計畫擬訂機關如下：…二、海岸防護計畫：（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後擬訂。（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

（二）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一、海岸侵蝕。二、洪氾溢淹。三、暴潮溢淹。四、地層下陷。五、其他潛在災害。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

（三）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海岸防護計畫：（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前

項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時，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之；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海岸防護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等相關規定如下：

（一）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一級海岸防護區位包括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6 處，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包括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處。

（二）該計畫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海岸防護區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三、為利後續「海岸防護計畫」審議作業之進行，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實施，本署前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與有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針對「海岸防護計畫審議時程規劃」討論獲致共識，另針對「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草案）」，依前開會議決議略以：「請作業單位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修正前開作業規定後，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報告，並另循程序辦理函頒發布作業。」（詳附件 1-1）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海岸防護計畫審議時程規劃

一、目前水利主管機關擬訂海岸防護計畫之辦理進度：

(一)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1. 有關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係由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並於辦理完成整合規劃報告初稿後，依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參考手冊」(草案)之規定，由河川局提送整合規劃報告，經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以研提海岸防護計畫。
2. 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針對「一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部分(包括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6 處)均已召開會議審查完竣，前揭整合規劃報告，各河川局刻正辦理意見修正後提送水利署核備(臺南市、高雄市已完成核備)。後續並據以擬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依海岸管理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核備後，再送本部審議。

(二)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有關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規劃，目前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計 9 處)政府刻正擬定招標作業，另桃園市、新竹縣、臺東縣已完成招標作業。

二、海岸防護計畫預定送部審議進度

(一)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預定送審時間

1. 依本部 106 年 9 月 18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60814189 號函(如附件 1-2)，經濟部水利署應於 108 年 8 月前將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提送本部審議，惟

考量後續審議及陳報行政院核定所需作業時間，故建議提早自 108 年 5 月起分批送審。

2. 審議時程規劃如下：

- (1) 第一批 (2 案)：嘉義縣、屏東縣應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審議。
- (2) 第二批 (3 案)：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應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函送本部審議。
- (3) 第三批 (1 案)：彰化縣應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審議。

(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預定送審時間

1. 比照「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預定送審時間，並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尚須送經濟部審議，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9 年 4 月前將防護計畫(草案)送請經濟部(水利署)審議、109 年 6~8 月分批核轉本部核定，屆時並按縣市辦理進度，規劃分批送審之優先順序，俾於 110 年 2 月 6 日前公告實施。
2. 本署建議分批送審時間
 - (1) 第一批 (3 案)：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應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函送本部審議。
 - (2) 第二批 (3 案)：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審議。
 - (3) 第三批 (3 案)：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應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審議。

三、計畫辦理流程及預定審議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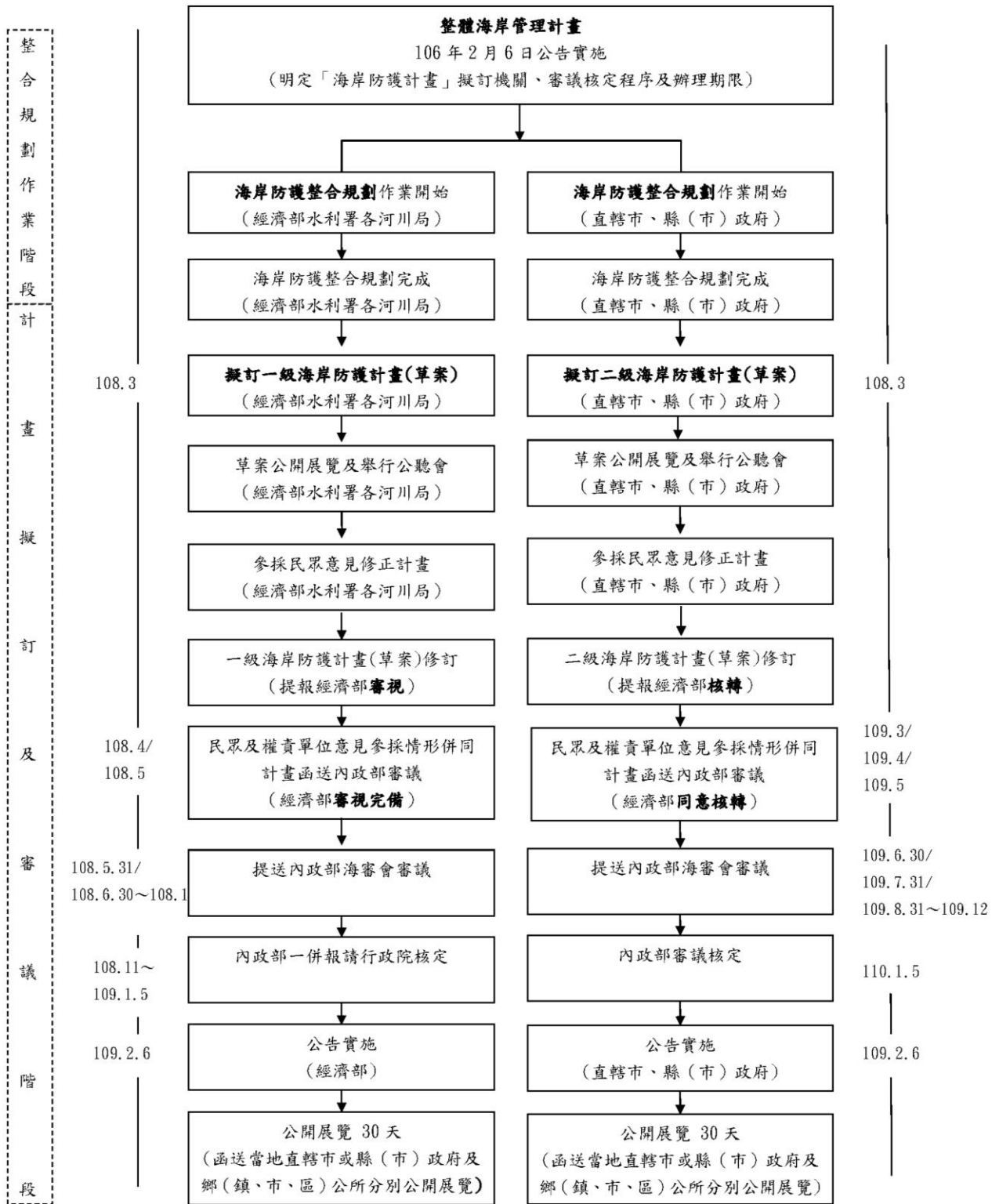


圖 1 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流程

(一) 各級海岸防護計畫之辦理流程 (如圖 1)

(二) 預定辦理時程

各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作業，建議採分批審查、一併報請行政院或由本部核定之目標進行。又依海岸管理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 40 天內公告實施，…」，故尚需預留核定後公告實施之時間，目前規劃之預定辦理時程如表 1 及表 2。

表 1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及核定時程

	函送經濟部審視	函送本部審議	提送海審會審議	一併報請行政院審議及核定	公告實施
第一批 (3 案)	108.4	*108.5.31	108.7~108.10	*108.11~109.1	109.2.6
第二批 (2 案)	108.5	*108.6.30	108.8~108.10	同上	同上
第三批 (1 案)	108.6	*108.7.31	108.9~108.10	同上	同上

*應於該時間點前辦理完成

表 2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及核定時程

	函送經濟部審議核轉	函送本部審議	提送海審會審議	本部核定	公告實施
第一批 (3 案)	109.3	*109.6.30	109.7~109.12	*110.1.5	110.2.6
第二批 (3 案)	109.4	*109.7.31	109.8~109.12	*110.1.5	110.2.6
第三批 (3 案)	109.5	*109.8.31	109.9~109.12	*110.1.5	110.2.6

*應於該時間點前辦理完成

參、「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草案)

一、訂定緣由

為利後續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海岸防護計畫」及擬訂機關順利於期限內公告實施，爰本署研擬「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草案)。

二、訂定重點

依據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研訂前開規定內容，訂定重點包含「法令依據」、「擬定機關」、「擬定過程及書圖文件」、「審查方式與審議重點」，及擬訂機關提送其海岸防護計畫查核計畫及有關文件之「形式要件查核表」。

三、「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草案)，詳附件 1-3。

擬辦：擬請准予洽悉。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355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11月29日召開「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相關事宜」第1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7年11月21日營署綜字第1071337850號函、及107年11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7132774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召開「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相關事宜」

第 1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吳雅品

伍、討論事項：

議題一：海岸防護計畫審議時程規劃，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一、經濟部水利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海岸防護計畫至本部審議之時間如下，並請作業單位另函請前開擬訂機關依該規劃時程儘速辦理：

（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1. 第一批（2 案）：嘉義縣、屏東縣應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審議。
2. 第二批（3 案）：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應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函送本部審議。
3. 第三批（1 案）：彰化縣應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審議。

（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1. 第一批（3 案）：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應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函送本部審議。
2. 第二批（3 案）：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審議。
3. 第三批（3 案）：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應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審議。

- 二、為利後續審議作業進行，請經濟部水利署先以「嘉義縣海岸防護計畫」及「屏東縣海岸防護計畫」2案作為示範案送本部，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進行審查。
- 三、請各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於會後提供聯絡窗口、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免備文，寄至 yapin@cpami.gov.tw），並請作業單位定期（原則2個月）函請各該機關填復辦理情形，並由本署視辦理進度適時召開審查作業研商會議，請擬訂機關報告進度或就重要議題討論，俾如期完成相關作業。

議題二：討論「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草案)。

決議：

- 一、請作業單位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修正前開作業規定後，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報告，並另循程序辦理函頒發布作業。
- 二、請各級水利主管機關於擬訂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時，即依據前開作業規定方向辦理，並於提送該計畫（草案）至本部時，一併檢附「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
- 三、海岸防護計畫有關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建議後續可考量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四、經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本署會後另提供案件基本資料，並請擬訂機關於召開海岸防護計畫相關會議，邀請許可案件之申請人參加並說明配合防護計畫之辦理情形。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7 時。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要點

◎經濟部水利署

一、議題一：

- (一) 分批送審議進度，原則配合內政部提前分批送審方式推動，各一級海岸防護區段將由本署最近召開會議研商訂定期程管控。
- (二) 有關先提報 1 件送審議以供後續案件示範部分，後續由本署召集各所屬機關討論後再提供。

二、議題二：

- (一) 防護計畫之目的精神係針對海岸已開發具有保全對象之災害進行減輕，故就水患問題、對策及方法(工程、非工程)研擬前端規劃，而於表 1 查核表第一項中之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目的係就計畫內工程佈置之後端設計實施階段，於防護計畫階段尚無法細緻至基礎設計內容，爰建議刪除。
- (二) 依經濟部函頒規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須經水利署檢核擬訂機關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始得核轉，爰建議於查核表中無需證明文件要求，該核轉公文即可為證明文件。
- (三) 表 1 查核表第七項中，防護計畫僅能對水患影響之各區位計畫作探討，研擬工程、非工程措施，擬訂機關無專業能力亦無法針對各區位計畫之法規命令逐項檢視後，建議其修正調適之計畫內容，應回歸要求由所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參酌防護計畫作檢討修正、變更。
- (四) 附件 P2-7，二、實質審查(一)之 3 辦理現勘，請修正為擬訂機關針對重要課題點、災害嚴重性及擬辦工

程措施地點，提供空拍影片。

(五) 附件 P2-9~2-12，表 3 審議原則參考表：

- (1) 「整體性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事項」：建議刪除「…得考慮多項複合式防護設施」等。
- (2)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於歷史災害發生情形應加註為近 5 年，以及災害原因是否已經消除。
- (3)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事項」：第 4 點建議依前開本署第 3 點意見修正，是否說明依本法第 19 條，請涉及之區域…，依防護計畫辦理修正。
- (4)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事項」：第 7 點，本署相關審查會議是否亦需邀請許可案件之申請人參加？
- (5)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事項」：第 8 點，因洪氾溢淹災害已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建議文字應朝向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治理，依「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辦理。

(六) 附件 P2-12，表 4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防護原則，建議不納入，若需納入，宜說明涉及水患課題有關之避免或限制行為，以免審議委員要求依規定全部需納入防護計畫，造成防護計畫擬訂時，因與水患無關事項之爭議而無法執行（非核心區應以開發設施能適應淹水災害潛勢，以達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氣候變遷主軸策略，否則高雄海岸於高屏溪河口北岸現已存在工業區及燃料輸送管等，如納入禁止及限制，將無法推動）。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貴署訂於107年11月29日召開「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相關事宜」第1次研商會議，適逢本府亦召開「太平溪路堤共構新建工程（東49-1線）進度管控會議（第九次）」，因上開會議屬本府重大工程之各單位聯繫會議，故實無法派員撥冗與會（臺東縣政府請假），而開會事項及內容，本府將依大會決議事項辦理，無相關意見提供。

二、執行進度部分：

（一）本府已於107年8月8日發包案件「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以逐案方式辦理，先辦理「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經核定後再行續辦「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二）前於107年11月01日召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之期初報告審查會，現規劃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限於107年12月13日前提送第一次期中報告書，本府預訂於107年12月31日前召開審查會。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02-87712948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裝 訂 線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60814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擬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後續送本部審議期程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署106年6月15日經水河字第10616065630號函辦理。
- 二、旨案經貴署以首揭函同意於108年8月送由本部依海岸管理法第17條規定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俾於109年2月6日前公告實施。惟考量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須擬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者，包括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6個縣市，且各海岸段所面臨之問題不盡相同，爰建議貴署協調相關河川局，排定送請本部審議之先後順序，避免同時送達，以利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時程之安排。
- 三、至貴署首揭函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擬訂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應於109年5月送請貴部審議乙節，本部業另案徵詢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協調各單位均表示將配合辦理，併予敘明。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3科)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草案）

壹、依據

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章有關海岸防護規定辦理。本部受理申請並查核符合程序及書圖文件後，將提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審議。

貳、擬訂機關及期限

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及期限如下：

- （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經濟部水利署擬訂；於 108 年 5 月前送本部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109 年 2 月 6 日前公告實施。
- （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於 109 年 4 月前送經濟部、109 年 6~8 月由經濟部分批核轉本部審議核定；110 年 2 月 6 日前公告實施。

參、擬訂過程及書圖文件

一、擬訂程序：

- （一）已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 （二）已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期間，任何人民或團體所提出意見之參採情形，併同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一併報請本部審議。
- （三）如涉原住民族地區者，已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 （四）依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海岸侵蝕係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另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者，應邀請各該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

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 (五) 依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六) 計畫內容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認定符合「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

整合規劃作業階段
計
畫
擬
訂
及
審
議
階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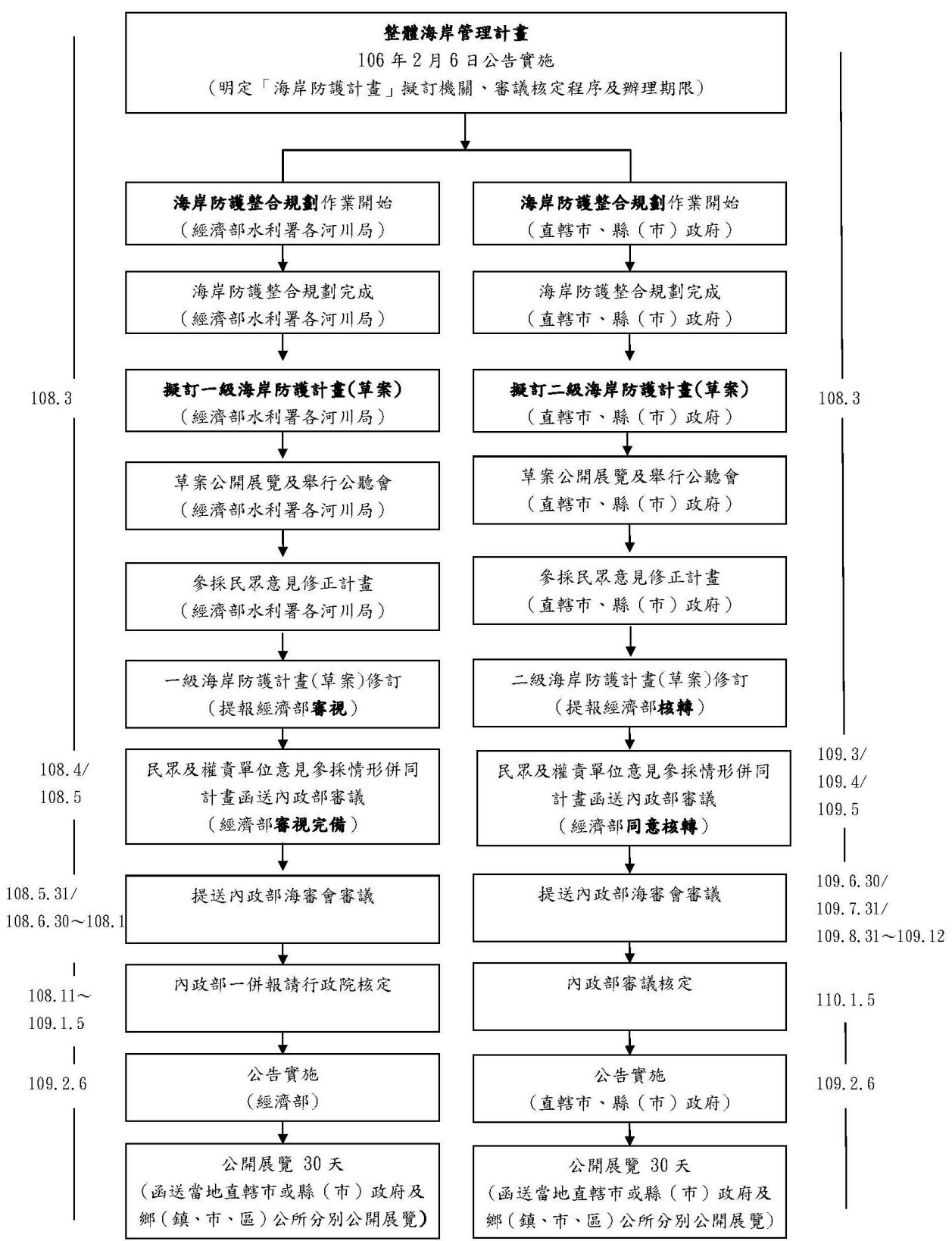


圖 1 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流程

二、書圖文件

(一) 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下列事項：

1.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2. 海岸防護標的及目的。
3. 海岸防護區範圍。
4.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5. 防護措施及方法。
6. 海岸防護措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7. 事業及財務計畫。
8.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二) 計畫公告實施：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肆、審查方式

本部受理海岸防護計畫後，須提請本部海審會審議，為利審議作業進行，分為「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二階段程序，說明如下：

一、形式審查：

擬訂機關提送海岸防護計畫至本部時，請一併檢附「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如表 1)，由本部營建署審視確認是否符合查核表規定。

表 1 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

海岸防護計畫			
擬訂機關：_____			
審查項目		擬訂機關 檢核結果	備註
一、擬訂機關自我 檢核計畫內 容。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否經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二級海岸防護 計畫者，須檢附經 濟部(水利署) 審 查原則同意之證明 文件
二、本法第 16 條 公開展覽 30 天及公聽會。	1. 是否依法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召開地點、刊登 公報、新聞紙) 2. 是否附有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紀錄及 民眾意見回應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會商 原住民族委員 會擬訂。	1. 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地區」 2. 是否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檢附會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依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 定，涉及行政 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 點。	1. 是否位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 侵淤熱點」 2. 是否檢附處理情形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依本法第 15 條載明計畫事 項。	章節內容是否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 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海岸防護計畫

<p>六、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海岸保護區者徵得同意。</p>	<p>1. 是否涉及「海岸保護區」</p> <p>2. 是否應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檢附機關同意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七、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之修正及變更。</p>	<p>計畫內容是否載明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八、附件書圖</p>	<p>1. 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是否已包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p> <p>2. 公開展覽圖：以 A0 規格，固定圖幅，載明 TWD97 點位座標，圖面清晰為主要原則呈現相關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署查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p> <p>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尚需由擬訂機關再補充修正。</p>			

二、實質審查：

經形式審查確認符合規定後，提報內政部海審會審議，並以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1 次大會審查會議為原則。

(一) 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1.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之召開：視案件複雜程度(如：涉及公聽會或公開展覽期間所提之處理情形有待釐清、涉及有關機關協調及防護措施工程設施等)召開會議。
2. 組成專案小組成員：4 位小組成員，其中包含 2 位共同召集人與 2 位專家學者委員，由本部(署)委員與專家學者為共同召集人，經濟部(水利署)委員列為小組當然成員，並配合排定專家學者委員輪值表。依據案件情況，視議題邀請相關機關出席說明。
3. 辦理現地勘查：請擬訂機關針對重要課題點、災害嚴重性及擬辦工程措施地點，提供空拍影片，以瞭解海岸現況，納供審議參考，並視案件情況，如有需要再辦理現勘。
4. 依據本注意事項審議重點及審議原則進行審議。

(二) 海審會(大會)審議

1. 依據上開專案小組審議獲致決議之內容，由本部綜合整理後提報海審會確認，並對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擬辦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2. 海審會審查通過後，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三、其他：

本部為利後續審議作業之進行，進入實質審查提送海審會前，可就重要事項邀經濟部水利署召開會議，必要時亦得考量成

立協調會報。另審議防護計畫時，涉及專業知識或技術者，得邀請其他各界學者專家出席，提供諮詢意見。

伍、審議重點

一、本部與經濟部水利署之審議分工

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故審議項目較涉及防護技術者，原則尊重水利主管機關所擬計畫中有關水利專業部分；另審議項目需考量是否符合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者，則列為本部審查重點。是以，依本法第 15 條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進行審議分工(如表 2)，以確認本部審查重點項目。

表 2 審議分工建議表

審議項目	水利主管機關	本部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
海岸防護標的及目的	○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
防護設施及方法	○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
事業及財務計畫	○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	◎

○經濟部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內政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內政部審查重點

二、本部重點項目之審議原則

依據前開本部與經濟部水利署之審議分工，針對審議項目，本部審議原則說明如表 3：

表 3 審議原則參考表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原則	說明
-	整體性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各類海岸災害之防護設施，得考量多項、複合式的防護設施，以提升防護效果，並降低對上下游沙灘侵蝕、生態、景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2. 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海岸防護設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為主。 	<p>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2.4 節之二、海岸防護設施應用於海岸災害防治。</p> <p>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2.1 節之議題三對策。</p>
△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內容應說明海岸防護區及鄰近範圍，近 5 年是否曾發生海岸及其海岸災害類型、受災範圍、歷史災害情形、現況情形，以及其致災原因是否已消除。 2. 計畫內容應說明未來發生高潛勢災害地區之風險及可能致災範圍。 	
△	海岸防護標的及目的	計畫內容應載明不同海岸災害類型之防護標的及目的。	
△	海岸防護區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已包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2. 是否有新增或其他單位建議的防護岸段，是否符合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3. 未設置防護設施岸段，可配合海岸防護區劃設，適度將其納入防護範圍，惟應符合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原則。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4 節一、保護調適策略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內容應說明是否針對不同災害類型，研擬防護區內「避免或限制行為」、「相容或許可事項」。針對不同海岸災害類型，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2.2 防護原則。並說明海岸防護區核心區與非核心區之禁止及相容事項。 2. 針對海岸防護區進行海岸災害風險與土地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據以檢討土地政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原則	說明
		<p>3. 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p> <p>4. 對於暴露於高風險區域的開發計畫，以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p>	<p>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二、適應調適策略、三、撤退調適策略</p>
◎	防護設施及方法	<p>1. 著重於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應說明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影響自然海岸。</p> <p>2. 是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潛勢所進行之調適手段，並依據防護標的之類型、重要性研擬相對應之防護對策與防護措施。</p> <p>3. 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p>	<p>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2.2 節防護原則</p> <p>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2.1 節議題五之對策</p> <p>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2.4 節 (p2-38 頁) 海岸防護設施應用於海岸災害防治</p>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p>1. 依海岸特性分區或分段說明非工程或工程之種類、佈置情形、面積，並說明海岸防護措施達成之效益、成果。</p> <p>2.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3.2 節永續利用原則。（如：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p> <p>3. 對高風險及災害頻度較高之海岸地區，經評估及檢討無持續防護之必要時，既有防護設施宜降低或停止維護，並將防護資源配合後撤，轉移至適當地點施設。</p>	<p>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3.2 節永續利用原則</p> <p>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三、撤退調適策略</p>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原則	說明
		4. 對於海岸開發影響岸段內之設施防護功能，應提出相關配套補償措施內容。	
△	事業及財務計畫	計畫內容應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監測調查及後續辦理措施。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p>說明計畫區內海岸防護區所應配合實施之管理措施。</p> <p>1. 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海岸侵蝕係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設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2. 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者，應邀請各該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p> <p>3. 對計畫範圍內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其他機關所提建議，已妥予研議處理。</p> <p>4. 屬本法第 19 條規定，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p> <p>5. 涉及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6. 涉原住民族地區者，應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p>	<p>依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p> <p>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4.2.3 節</p> <p>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4.2.3 節</p> <p>依本法第 19 條</p> <p>依本法第 15 條</p> <p>依本法第 10 條</p>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原則	說明
		<p>7. 經內政部海審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邀請申請人參加防護計畫及審議相關會議，並說明配合辦理防護計畫之情形。</p> <p>8. 因應氣候變遷，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治理，是否依「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辦理。</p>	